

大陸漁船非法越界 分析報告

文／王正聲



前言

依「海岸巡防法」規範，本署職司臺灣地區海域與海岸秩序維護與資源保護，確保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民權益。為瞭解 92 年與 93 年大陸漁船侵入我海域之狀況，以本署 92、93 年 1 至 8 月份查獲狀況，從查獲時間、分佈區域、距岸距離及每日查獲時段等實施分析，俾提供本署各查緝單位勤務精進之參據。

統計比較與分析

一、查獲時間分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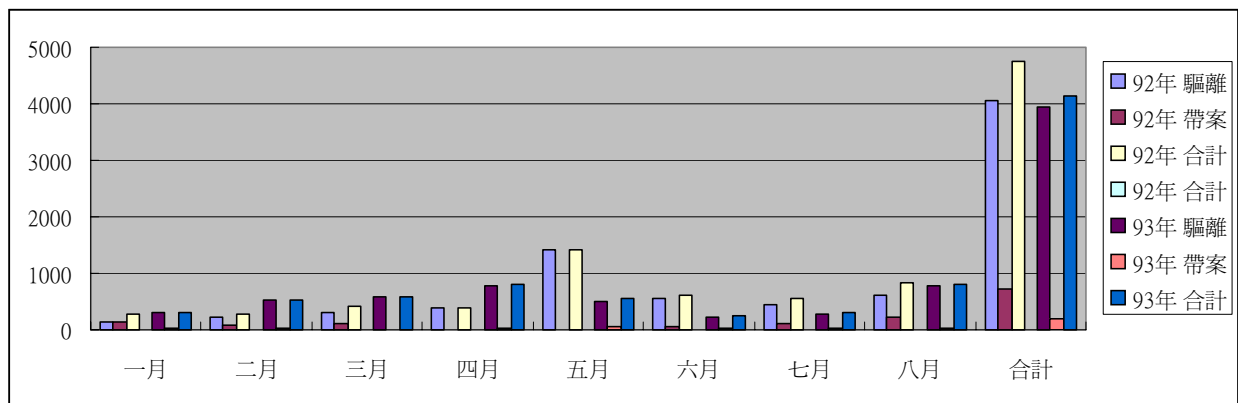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依 92 年及 93 年 1 至 8 月份查獲非法越

界船數統計，92 年共有 4761 艘（驅離 4047 艘、帶案處分 714 艘），93 年則有 4143 艘（驅離 3949 艘、帶案處分 194 艘）。兩者相較，93 年減少 618 艘（驅離減少 98 艘，帶案處分減少 520 艘）。

(二) 1 至 3 月份東北季風期間海象較差，非法越界情形較其他月份為少，而 93 年較 92 年明顯增加，其原因研判為本署海洋總局執行「東北季風期間加強驅離大陸漁船威力掃蕩勤務」，採強勢取締措施，使查緝成效顯著。

(三) 以 92 及 93 年 4、5 月份中共休漁期實施前，與 6、7 月份休漁期間相較，休漁期間查獲

92年1-8月與93年1-8月大陸漁船非法越界船數統計表										
項目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合計	
92年	驅離	130	212	313	377	1403	551	452	609	4047
	帶案	147	70	104	4	13	66	99	211	714
	合計	277	282	417	381	1416	617	551	820	4761
93年	驅離	293	514	587	782	500	213	277	783	3949
	帶案	17	20	9	25	42	25	26	30	194
	合計	310	534	596	807	542	238	303	813	4143
相較增減數	33	252	179	426	-874	-379	-248	-7	-618	
相較百分比	12	89	43	112	-62	-61	-45	-1	-13	



數量顯著減少，8 月份休漁期後則驟增。研判應係大陸東南沿海休漁期間因管制出海，渠等非法越界情形因而減少；然恢復正常捕撈作業後，越界數量則大增，93 年尤其明顯，顯示中共禁漁措施管制已更為落實嚴格。

(四) 92 年及 93 年 8 月份查獲數量概等，顯示大陸漁船越界情形仍未明顯遏阻，本署取締工作仍應持續加強。

二、查獲區域分析：

(一) 為瞭解大陸漁船越區捕魚較多區域，以查獲點計算距岸距離之縣市，區分台灣本島北部（蘇澳縣、宜蘭縣）、西北部（台北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及新竹市）、中部（苗栗縣至嘉義縣）、南部（台南縣至屏東縣）、東部（花蓮縣及

台東縣），及外離島之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東沙、南沙等海域實施分析。

(二) 92 年 1 至 8 月份以金門海域越界數量最多，其次為馬祖、澎湖、北部及中部海域；93 年 1 至 8 月份仍以金門海域最多，其次為澎湖、中部、北部、東沙及馬祖海域。馬祖海域於 93 年 1 至 8 月份查獲數量較 92 年同月份減少 735 艘，究係越界情形已有改善，抑或因挾持案件致查緝措施調整所致，仍應持續瞭解掌握。

(三) 東沙海域本年查獲數量較去年急遽增加，值得本署各單位注意。

(四) 扣除金、馬及東、南沙越界數量，僅台澎海域 92 年 1 至 8 月份越界有 2445 艘，93 年 1 至 8 月份為 2227 艘，雖顯示本署淨海專案工作執行

略有成效，惟仍未達本署有效遏阻大陸漁船越界之目標。

三、查獲距離分析：

(一) 以台灣及澎湖海域（不含金、馬及東、南沙等海域）距岸 3 至 24 浬查獲距離統計，非法越界距岸 3 浬內最低，3 至 6 浬次低，12 至 24 浬最高，6 至 12 浬次高。另 93 年與 92 年 1 至 8 月份相較，驅離及帶案處分之查獲距離最多數量，已由 6 至 12 浬水域內變成 12 至 24 浬水域。

(二) 依 92 年及 93 年 1 至 8 月份查獲距岸距離比較，6 浬以內為少數，6 至 12 浬減少 422 艘，

12 至 24 浬增加 214 艘。顯示本署 92 年淨海專案勤務對 12 浬內大陸漁船持續強力掃蕩作為略有成效，93 年渠等非法越界數量最多之距離已由原 6 至 12 浬變為 12 至 24 浬較遠海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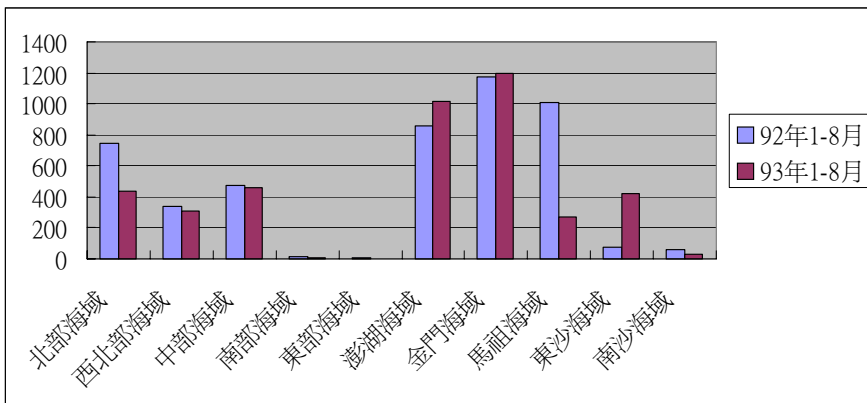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93 年 1 至 8 月於台澎 6 至 12 浬內海域仍查獲近千艘越界大陸漁船，顯示本署取締嚇阻作為，仍有強化之必要。

四、查獲時段分析：

(一) 將每日劃分 3 個時段實施統計，8 至 16 時查獲 5814 艘最高（65%），16 至 24 時查獲 1924 艘次之（22%），0 至 8 時查獲 1166 艘最低（13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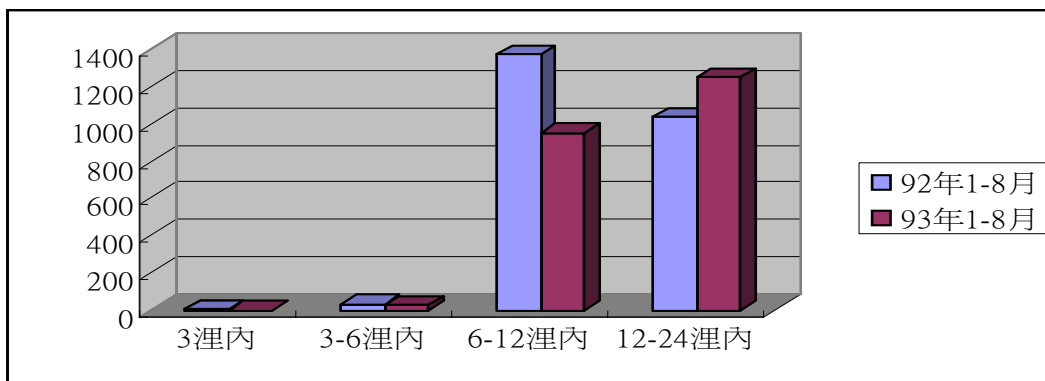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研判 8 至 16 時為非法越界最多時段之原因，在於大陸人民所得不高，多數漁船老舊，缺乏精密之漁探及捕撈機具，僅能以傳統技法實施捕撈，多採夜間進出、白晝能見度良好時捕撈，或是白晝越界利於與本國籍漁船進行違法交易。

(三) 依上述分析，深夜至凌晨查獲比例最少，雖有其作業習性之可能，惟近期多次查獲油料補充船，是否顯示其並非一日往返之作業模式，就勤務執行言，深夜勤務派遣亦有強化之必要。





越區距離	92年1-8月	93年1-8月	增減數量
3浬內	4	1	-3
3-6浬內	35	28	-7
6-12浬內	1373	951	-422
12-24浬內	1033	1247	214
合計	2445	2227	-218



結語

本署 93 年 1 至 8 月份與 92 年同時間相較，大陸漁船驅離數減少 98 艘（- 2.4%），帶案處分減少 520 艘（- 73%），全般而言，越界情形並未有異常增加，而大陸休漁期間則明顯減少，8 月恢復作業後的越界數量則大增。越界分佈區域以金門、馬祖及澎湖等海域最多，東沙海域今年遽增。越界距岸距離雖已由 6 至 12 浬水域內改變為 12 至 24 浬較遠海域，然 12 浬內仍佔 45% 左右。「淨海專案勤務」之目標，期能於十二浬內肅清大陸越界漁船，並逐次擴展至 24 浬或限制水域。經本署海洋總局兩年來的努力，已略見成效，惟距目標仍有一段距離，期待海巡同仁發揮智慧來精進，以有效肅清大陸漁船越界，淨化海域治安。（作者任職於海巡署巡防處科員）

查獲時段	92年1-8月	93年1-8月	總計	百分比
08-16時	2837	2977	5814	65%
16-24時	1108	816	1924	22%
00-08時	816	350	1166	13%
合計	4761	4143	8904	100%

